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罗祖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永志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9,342,848.32	1,153,216,577.98	2.2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631,308,282.89	623,836,154.29	1.20
每股净资产(元)	2.22	2.19	1.3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09,236.53		–77.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77.6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421,587.99	10,319,128.60	1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50	0.0362	1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30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50	0.0362	17.79
净资产收益率(%)	0.225	1.635	增加0.34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98	1.382	增加0.17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77,36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800.15
合计估计变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896,279.29
合计	1,595,881.7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8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常德市财政局	10,3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1,929,987	人民币普通股
周萍	1,1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金锁	9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维菊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秀珍	6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晓滨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泽鸿	4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武平	480,69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注释	期末或本期数	年初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值	增减幅度
预付款项	注1	18341797.22	47568209.99	–29226412.77	–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	4024792.75	1835402.09	2189390.66	119.3%
资产减值损失	注2	12386081.24	–264858.97	12650940.21	4776.5%
投资收益	注3	15625892.38	1410895.24	14214997.14	100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注4	814800.15	68037.22	746762.93	1097.6%

注1：预付款项减少主要是本期购买湘泉集团德山酒业公司资产的交易已完成，预付款项转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注2：公司由于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而资产减值损失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注3：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转让控股子公司常德桃林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收益；

注4：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部农业产业化补助。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祖亮
200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26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的议案；

三、关于《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对湖南洞庭渔业有限公司投入经营性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湖南洞庭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庭渔业公司"）90%股权，本公司另一子公司湖南洞庭水殖珍珠公司持有10%股权。为有利于洞庭渔业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本公司同意将一宗面积为524304平方米（合786.45亩，截止2007年9月30日帐面净值57,195,280.34元）出让养殖用地[产权证号为安国用（2006）097号]投入到洞庭渔业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27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及验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57号文审核批准，公司于2000年5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9元，公司总股本增加为7,3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5,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71.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28.8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00年5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华鹏验字[2000]第1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

2000年1月12日公司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如下：

序号	项 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水禽养殖及深度综合开发	7,890.00
2	珊泊湖改造及综合开发	3,794.00
3	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	2,608.00
4	催乳素深度开发	2,866.50
5	乌鳢口服颗粒剂	2,551.50
6	活性珍珠胶囊深度开发	2,670.30
7	补充流动资金	12,048.50
	合 计	34,428.80

2、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由于"水禽养殖深度综合开发"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考察与调研后，决定将该项目募集资金7,890.00万元作如下变更：（1）整体收购常德北民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股权，计划投资3,317.47万元；（2）投资设立医药贸易公司，计划投资2,702.53万元；（3）将"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项目建设地址由津市西湖渔场迁移到鼎城区白鹤乡万金障垸内，并增加该项目土地出让金投资1,870.00万元。该变更事项已经2001年12月11日董事会和2002年1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2001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告。

经过变更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 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珊泊湖改造及综合开发	3,794.00
2	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	4,478.00
3	催乳素深度开发	2,866.50
4	乌鳢口服颗粒剂	2,551.50
5	活性珍珠胶囊深度开发	2,670.30
6	收购常德北民湖	3,317.47
7	投资设立医药贸易公司	2,702.53
8	补充流动资金	12,048.50
	合 计	34,428.8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逐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完工程度	项目投产后实现的利润总额					备注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合计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1	珊泊湖改造及综合开发	2,573.00	1,221.00				3,794.00	100%	2,236.67	1,648.30	1,391.73	1,061.95	843.12	注1
2	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	1,684.00	1,044.00	578.00	573.00	599.00	4,478.00	100%		–41.10	250.47	298.48	130.96	注2
3	催乳素深度开发	310.00	499.50	850.50	980.00	226.50	2,866.50	100%		340.94	286.32	91.35	–186.36	注3
4	乌鳢口服颗粒剂	278.00	442.50	859.50	800.00	171.50	2,551.50	100%						
5	活性珍珠胶囊深度开发	222.00	458.50	869.50	809.00	311.30	2,670.30	100%						
6	收购常德北民湖			3,317.47			3,317.47	100%	610.79	659.87	763.06	1,018.83	1,333.44	注4
7	投资设立医药贸易公司			2,216.00	350.00	136.53	2,702.53	100%			65.78	7.89	–8.52	注5
8	补充流动资金	12,048.50					12,048.50	100%						
	合 计	17,115.50	3,665.50	8,690.97	3,512.00	1,444.83	34,428.80	100%	2,847.46	2,608.01	2,757.36	2,468.50	2,112.64	

注1："珊泊湖改造及综合开发"于2001年完成，珊泊湖渔场是公司之分公司，该分公司2001年因该项目完成而新增净利润867.57万元。

注2："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项目于2004年底已全部完成，西湖渔场是公司之分公司。

注3：公司将"催乳素深度开发、乌鳢口服颗粒剂、活性珍珠胶囊深度开发"三个药品开发项目归并为同一项目管理，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于2004年底投资完成。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收益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家药监局在2001年要求所有制药生产企业必须完成GMP认证，只好将上述三个项目建设与制药公司GMP改造结合进行。由于GMP建设认证时间较长，历时近三年，产品市场发生了变化，故效益体现存在一定差距。

注4：公司2002年1月15日完成整体收购常德北民湖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后设立为本公司分公司。

注5：投资设立了常德德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00年实际使用	2000年年报披露	差额	备注
1	珊泊湖改造及综合开发	2,573.00	2,573.00		
2	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	1,684.00	1,684.00		
3	催乳素深度开发	310.00	310.00		
4	乌鳢口服颗粒剂	278.00	278.00		
5	活性珍珠胶囊深度开发	222.00	222.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48.50	12,048.50		
	合 计	17,115.50	17,115.50		

序号	项目	2001年实际使用	2001年年报披露	差额	备注
1	珊泊湖改造及综合开发	1,221.00	1,221.00		
2	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	1,044.00	1,044.00		
3	催乳素深度开发	499.50	499.50		
4	乌鳢口服颗粒剂	442.50	442.50		
5	活性珍珠胶囊深度开发	458.50	458.50		
6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3,665.50	3,665.50		

序号	项目	2002年实际使用	2002年年报披露	差额	备注
1	珊泊湖改造及综合开发				
2	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	578.00	578.00		变更增加投资
3	催乳素深度开发	850.50	850.50		
4	乌鳢口服颗粒剂	859.50	859.50		
5	活性珍珠胶囊深度开发	869.50	869.50		
6	收购常德北民湖	3,317.47	3,317.47		变更增加项目
7	投资设立医药贸易公司	2,216.00	2,216.00		变更增加项目
8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8,690.97	8,690.97		

序号	项目	2003年实际使用	2003年年报披露	差额	备注
1	珊泊湖改造及综合开发				
2	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	573.00	1,172.00	599.00	变更增加投资
3	催乳素深度开发	980.00	980.00		
4	乌鳢口服颗粒剂	800.00	800.00		
5	活性珍珠胶囊深度开发	809.00	809.00		
6	收购常德北民湖				变更增加项目
7	投资设立医药贸易公司	350.00	350.00		变更增加项目
8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3,512.00	4,111.00	599.00	

序号	项目	2004年实际使用	2004年年报披露	差额	备注
1	珊泊湖改造及综合开发				
2	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	599.00		599.00	变更增加投资
3	催乳素深度开发	226.50	226.50		
4	乌鳢口服颗粒剂	171.50	171.50		
5	活性珍珠胶囊深度开发	311.30	311.30		
6	收购常德北民湖				变更增加项目
7	投资设立医药贸易公司	136.53	136.53		变更增加项目
8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1,444.83	845.83	599.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基本相符。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2003年度报告披露少599.00万元，主要系公司将2004年投入该项目的流动资金599.00万元披露为2003年已投入募集资金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截至2006年12月31日，珊泊湖改造及综合开发项目、收购常德北民湖等水产项目，与预计效益基本相符，西湖渔场种苗开发工程项目提供了大湖养殖优良的鱼苗，提高了全公司养殖水域的科学养殖水平，发展势头继续看好。

2、活性珍珠胶囊深度开发等药品生产GMP改造项目与设立医药贸易公司项目投资形成的资产已有较大幅度的升值，但实际效益同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效益有一定差异，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必须通过GMP认证方能组织生产，致建设期延长，生产成本增加。

（2）催乳素与乌鳢口服颗粒剂等市场产生了巨大变化，2000年设计的主要定位于农村市场的产品，随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该类产品的需求下降，致使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差距。

（3）销售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率下降

全国范围的GMP改造完成后，药品整体产能大幅度增加，市场畅销产品向大企业和品牌产品集中，本公司药品生产销售缺乏规模和品牌优势，销售额与利润率均未达到预计指标。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实际到位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项进行了变更，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34,428.8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952.04万元，较公司上市第一年2000年12月31日的7463.52万元增长328.11%；公司总资产115503.70万元，是上市初的2.39倍，水产主业所占比重逐步提高，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的促进作用已经得到了体现。

公司将按照发展水产主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提高投资效益，争取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28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200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85—1号《民事裁定书》。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本公司

被上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原审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纠纷的起因

本公司不服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长中民二初字第387号民事判决，以中信长沙分行与湖南嘉瑞恶意窜通、骗取本公司提供担保，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为由，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常德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于2006年7月25日作出常直公刑立字[2006]28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湖南嘉瑞原法定代表人肖贤辉涉嫌挪用资金立案侦查，常德市公安局、常德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分别于2006年9月4日、2007年3月21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致函，称鉴于侦查中发现的问题，请求将本案移送该局刑事侦查。

（三）判决与裁定情况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长中民二初字第38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湖南嘉瑞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中信银行借款128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

《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的担保合同纠纷中止诉讼"。

二、本案结果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为中止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估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85号《民事判决书》；

2、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85—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袁志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俊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60,910,340.83	2,884,925,810.66	103.1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343,008,703.35	1,243,558,346.68	88.41
每股净资产(元)	3.55	1.95	82.0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970,514.85		–1,815.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8		–1,850.0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47,058,615.74	249,337,542.24	2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9	2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36	16.13
净资产收益率(%)	2.01	10.64	减少6.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2	9.13	减少7.58个百分点

注：（1）上表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增减变化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期的数据，以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准。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期末数据以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数据为准。

（2）2006年第三季度，公司总股本为31,850万股。2007年3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1,850万股增加为63,700万股。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季报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按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和股数重新计算可比期间的财务指标，因此2006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由0.67元调整为0.3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0.08元调整为–0.04元，上年度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由3.90元调整为1.95元。

（3）2007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销均创历史新高，公司据此估计2007年公司可以达到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2007年1–9月份，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共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120,163,414.44元。若扣除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影响，本公司2007年1–9月份共实现净利润369,500,956.6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42%，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05%。

（4）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及收购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导致公司报告期末的总资产、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大幅增加。

（5）自2007年9月起，公司将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由于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特点，导致长沙高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2007年三季度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5,970,514.8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15.16%。若不考虑合并长沙高鑫对公司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公司在2007年三季度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462,843.3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4.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34.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137,05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88,770.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35,435.2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8,135,215.81
所得税影响数	–956,256.05
少数股东损益	–185,763.35
合计	35,505,294.3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4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27,951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48,616	人民币普通股
张振广	8,736,434	人民币普通股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9,360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2,878	人民币普通股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4,427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9,951	人民币普通股
梁荣朗	4,051,95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4,222	人民币普通股
谭头文	3,171,452	人民币普通股

注：张振广、梁荣朗、谭头文为本公司董事。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9月30日	2007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003,103,840.59	503,833,267.22	499,270,573.37	99.09
应收票据	392,181,301.27	221,752,309.68	170,428,991.59	76.86
应收账款	1,384,367,628.38	796,253,112.38	588,114,516.00	73.86
预付款项	244,416,497.12	128,573,883.48	115,842,613.64	90.10
其他应收款	22,159,263.24	6,453,584.11	15,705,679.13	243.36
存货	2,099,062,513.21	709,211,497.19	1,389,851,016.02	195.97
无形资产	135,167,531.68	31,157,091.45	104,010,440.23	333.83
商誉	18,284,502.51		18,284,502.51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6,190.30	2,517,821.68	2,278,368.62	90.49
短期借款	705,319,814.07	458,759,653.76	246,560,160.31	53.74
应付票据	778,478,425.17	469,979,432.10	308,498,993.07	65.64
应付账款	1,227,901,563.94	481,566,215.96	746,335,347.98	154.98
预收款项	292,699,452.17	54,854,428.47	237,845,023.70	433.59
应付职工薪酬	7,043,929.06	19,246,283.90	–12,202,354.84	–63.40
应交税费	21,447,577.80	9,679,991.80	11,767,586.00	12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66.67
其他流动负债	25,370,580.74	16,339,200.00	9,031,380.74	55.27
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25,000,000.00	195,000,000.00	780.00
股本	660,030,000.00	318,500,000.00	341,530,000.00	107.23
资本公积	1,021,703,163.91	353,870,349.47	667,832,814.44	188.72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499,270,573.37元，增幅为99.09%，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825,499,400.00元所致；

（2）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170,428,991.59元，增幅为76.8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销售量增大，对外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

（3）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588,114,516.00元，增幅为73.8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额增加，且公司给予客户2到3个月不等的信用期，截至期末部分货款未到结算期；

（4）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15,842,613.64元，增幅为90.10%，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量不断加大，以预付款结算方式增加；

（5）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5,705,679.13元，增幅为243.3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备用金借款增加；

（6）存货比期初增加1,389,851,016.02元，增幅为195.97%，主要原因是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房产增加；

（7）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104,010,440.23元，增幅为333.83%，主要原因是广州科学城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

（8）商誉比期初增加18,284,502.51元，增幅为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收购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支付的收购价格超过其账面价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加2,278,368.62元，增幅为90.49%，主要原因是应收款余额增加导致坏帐准备增加及销售增长导致预提运费增加；

（10）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246,560,160.31元，增幅为53.74%，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为满足流动资金需要增加银行借款；

（11）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308,498,993.07元，增幅为65.6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采购量增大，对外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

（12）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746,335,347.98元，增幅为154.98%，主要原因是公司议价能力增强，供应商提供较长信用期；

（13）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237,845,023.70元，增幅为433.59%，主要原因是公司以预收款结算的销售方式增加和长沙高鑫房屋预售款增加；

（14）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12,202,354.84元，减幅为63.4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冲销期初应付福利费；

（15）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11,767,586.00元，增幅为121.5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增长导致增值税增加，及利润增长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20,000,000.00元，减幅为66.67%，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借款；

（17）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9,031,380.74元，增幅为55.27%，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贴及相关项目拨款增加；

（18）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195,000,000.00元，增幅为780.00%，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长期资本支出的需要，增加银行长期借款；

（19）股本比期初增加341,530,000.00元，增幅为107.23%，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及公开增发股票；

（20）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667,832,814.44元，增幅为188.72%，主要原因是公开增发股票股本溢价及确认股票期权费用相应增加了资本公积。

3.1.2 2007年1–9月份，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02,051,069.91	3,265,205,689.51	1,236,845,380.40	37.88
营业成本	3,879,515,372.79	2,849,082,444.50	1,030,432,928.29	3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5,476.51	2,476,606.63	2,328,869.88	94.03
销售费用	113,295,711.54	61,270,993.41	52,024,718.13	84.91
管理费用	149,690,725.52	86,442,517.93	63,248,207.59	73.17
财务费用	45,373,917.84	27,086,396.82	18,287,521.02	67.52
资产减值损失	10,030,808.96	2,719,696.86	7,311,112.10	268.82
营业外收入	7,671,486.94	201,469.45	7,470,017.49	3,707.77
所得税费用	54,843,454.92	33,736,879.69	21,106,575.23	62.56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236,845,380.40元，增幅为37.8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030,432,928.29元，增幅为36.17%，主要原因是随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减变动；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2,328,869.88元，增幅为94.03%，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

（4）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2,024,718.13元，增幅为84.91%，主要原因是确认股票期权费用以及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5）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3,248,207.59元，增幅为73.17%，主要原因是确认股票期权费用；

（6）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8,287,521.02元，增幅67.5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为满足资金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及票据的贴现引起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信用证结算规模增大带来手续费的增加；

（7）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7,311,112.10元，增幅为268.82%，主要原因是销售增长，应收款余额增加导致坏帐准备计提增加；

（8）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470,017.49元，增幅为3,707.77%，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款转入；

（9）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1,106,575.23元，增幅为62.56%，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长。

3.1.3 2007年1–9月份，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70,514.85	–26,941,414.29	–489,029,100.56	–1,81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81,649.01	–130,967,814.19	–103,313,834.82	–7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001,892.27	250,688,857.09	961,313,035.18	383.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89,029,100.56元，减幅为1,815.16%，主要原因是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余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3,313,834.82元，减幅为78.88%，主要原因是收购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金及广州科学城生产基地建设增加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61,313,035.18元，增幅为383.47%，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和银行借款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04年1月5日与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书》（穗高天管高唐[2004]10号），管委会转让位于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第七小区部分土地使用权给公司，该地块面积26670平方米，转让金总额8,401,050.00元。根据穗国土建用字[2005]第247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定批准用地面积为24707平方米。公司与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确定土地出让金总额为7,782,705.00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转让金5,800,000.00元，扣除公司原代管委会垫付款项1,547,387.60元，尚有余款435,317.40元未付。

(2)公司2006年9月30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440116–2006–000023号及000026号），受让面积共计354184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102,713,360.00元，在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支付出让金总额的50%，在2007年3月底前支付剩余的5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付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440116–2006–000023号及000026号）的余款，并已取得000023号地块的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证号为"07国用（05）第000020号"，使用权面积为309796平方米)。000026号地块的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当中。

（3）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申请于2007年7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76号文核准。截至2007年7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25,499,400.00元。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700万元增加到66003万元。募集资金将使用于"年产10万吨汽车用聚丙烯技术改造项目"、"对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用于高光泽、快速成型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技术改造项目）"、"年产3万吨通用聚氯乙烯（PVC）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年产2.5万吨改性聚苯醚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5000吨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技术改造项目"。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确认相关成本或费用。报告期末，根据行权条件对可行权股份作出最佳估计，以各部分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从授予日（2006年9月1日）起各会计期间换取期权实际服务的月份占该部分期权最低服务总月份（等待期）的权数进行分摊计算股票期权费用总额，扣除前期分担的所有期权费用列入当期的成本费用。2007年前三季度，公司共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120,163,414.44元，其中第三季度确认107,719,418.27元。2006年第三季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13,805,016.78元。

(5) 2007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以6,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的股权。200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黄欣先生按比例对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60,000万元。报告期内，收购和增资工作已经完成。从2007年9月起，公司将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袁志敏、宋子明、熊海涛、夏世勇、李南京	目前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5年8月9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限内均不超过百分之五。且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6元。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本或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设定的价格（16元）将按以下公式进行复权计算： 派息时：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P–D）/（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K+N） 其中，P=16元，P1为调整后的价格，D为每股派息，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 其中，熊海涛、夏世勇和李南京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中，来源于受让的宋子明先生的有限售条件的激励股份，不受16元价格的限制。	正在履行之中	
李建军等118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为实现公司经营管理队伍长期稳定，保持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员等118人承诺，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中，来源于受让的宋子明先生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部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5年8月9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其所持有的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正在履行之中	李建军等118名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中，来源于受让的宋子明先生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部分，未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2006年8月9日起已上市流通。
公司全体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正在履行之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200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3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19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新修订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新修订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新修订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新修订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04年9月1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持有（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股东已提名袁志敏先生、熊海涛女士、夏世勇先生、李南京先生、李建军先生、梁荣朗先生、谭头文先生、张振广先生等8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核，未发现上述8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将此提案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提名匡镜明先生、梁振锋先生、陈雄溢先生、任剑涛先生等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8名董事候选人、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以差额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11名董事（含4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十、《关于监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04年9月1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应进行换届。持有（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股东已提名聂德林先生、蔡彤旻先生、蔡立志先生、王定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审核，未发现上述四人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的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董事会拟将此提案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以差额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另2名职工代表监事宁红涛先生、张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4名监事候选人、2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十一、《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如下：

（一）、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举行。

（二）、会议时间：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2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6日。

（五）参会人员：2007年11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六）拟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七）登记办法：凡有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11月8日–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八）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520 电话020–87037333 020–87011288 传真：020–87037827

电子信箱(E–mail)：ir@kingfa.com.cn

联系人：罗小兵 彭治江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志敏，男，46岁，硕士。1993年创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曾获广东省、广州市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组织研发的"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现担任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副理事长、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广州市萝岗区工商联合会会长、萝岗区政协常委等社会职务。

熊海涛，女，43岁，硕士。曾就职于四川长虹、深圳康佳，1997年加入金发科技，并任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担任金发科技董事兼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曾获广州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现还担任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联合会副会长、天河区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

夏世勇，男，42岁，硕士。1995年加入金发科技，从事市场拓展工作，1998年6月至2004年8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曾获广东省、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3项，现担任广州市天河区政协常委。

李南京，男，45岁，硕士，中共广州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1993年10月加入金发科技，199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担任中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曾获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项。2004年6月被广东省总工会授予"广东省优秀职工之友"荣誉称号。

李建军，男，44岁，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6年8月加入金发科技，从事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兼西南区域经理，2004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2项，并曾被授予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奉献奖、广州市劳动模范、科技创新精英奖等荣誉称号，独著或与他人合著论著5部，发表论文30余篇，现担任中国塑协多功能母料专委会理事长，并被聘为北京理工大学、西南科技大学教授。

谭头文，男，41岁，硕士，工程师。1991年3月硕士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1年4月至1997年4月在天津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工作，1997年4月进入本公司从事市场销售工作，曾担任市场部销售委员会常委。200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9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2004年10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荣朗，男，36岁，本科。1997年1月加入金发科技从事市场销售工作，200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01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首届中国国光基金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第三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上海市青浦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007年青浦区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

张振广，男，41岁，博士，工程师。1995年7月博士毕业于俄罗斯门捷列夫化工大学，1996年加入金发科技，从事研究开发工作，200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附2：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匡镜明，男，64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8年10月毕业于西德西柏林工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工业学院电子工程系助教、讲师，北京理工大学教授、系副主任、主任、副校长、校长。现为北京理工大学教授、英国西英格兰大学名誉教授。1998年获"国家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称号，同年获国家人事部颁发的"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2001年获"全国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梁振锋，男，62岁，硕士，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1982年5月迄今就职于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历任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长、院长顾问。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主持、参与了十多项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及新产品开发工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国家级新产品一项，省部级科技奖四项。

陈雄溢，男，54岁，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2000年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梅铎大学。1971年8月—1984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财政、税务二分局。1984年迄今就职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迄今兼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任剑涛，男，45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院长，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第六届特约研究员、广东省行政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伦理学会理事、广东省儒学会理事、广州政治与行政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曾获2005年"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及国务院有突出贡献专家特殊津贴，曾主持5项国家、省级社会科学基金科研项目，著有《权力的召唤》等8部专著，在国内外有影响力刊物发表论文70余篇。

附3：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聂德林，男，34岁，硕士，工程师。1998年中山大学硕士毕业后加入金发科技，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工作。200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计采总监，曾获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励三项，其中参与开发的"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蔡立志，男，40岁，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硕士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含能材料专业。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所，1998年5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0月进入本公司从事市场开发工作，先后担任市场部北方区域经理和市场部部长等职，2004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和市场总监兼市场部部长。

蔡彤旻，男，34岁，硕士，工程师。1998年3月华南理工大学毕业后加入金发科技，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及科技管理工作，先后担任本公司技术一部经理和技术部部长，200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和技术总监，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中国专利优秀奖1项、广东省专利金奖1项、省、市科学技术奖励5项，2007年5月获广东省"五四青年奖章"，并曾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创新能手"称号。

王定华，男，25岁，管理专业本科在读。2000年3月进入本公司，曾从事生产管理、统计管理、总务管理工作。2004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保密办公室主任。

附4：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宁红涛，男，34岁，硕士。1999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0年7月加入金发科技，2001年9月至今为本公司监事，并先后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和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为中共金发科技党委副书记及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曾获广州市天河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担任天河青年联合会常委职务。

张俊，男，33岁，本科，会计师。1997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会计专业，曾任职于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月进入本公司，2001年9月至今为本公司监事，2004年9月至今为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附5：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匡镜明先生、梁振锋先生、陈雄溢先生、任剑涛先生等四人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每位）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9日于广州

附6：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匡镜明、梁振锋、陈雄溢、任剑涛，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匡镜明 梁振锋 陈雄溢 任剑涛
2007年10月19日于广州

附7：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本人姓名：匡镜明 梁振锋 陈雄溢 任剑涛

上市公司全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匡镜明、梁振锋、陈雄溢、任剑涛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匡镜明 梁振锋 陈雄溢 任剑涛
日 期：2007年10月19日

附8：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汪旭光 梁彤缨
李 非 麦堪成
签署时间：200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3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10月19日在公司市场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德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全体监事对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过程、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进行了认真审核后一致确认：

1、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多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07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参与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六、审议通过新修订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年10月20日